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41号

申请人：刘鹏晖，男，汉族，1991年9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丰顺县。

委托代理人：何展旋，女，上海市华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诚德行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667号101房之四。

法定代表人：罗志红，该单位项目总监。

委托代理人：王伟军，男，广东华安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琳寒，女，广东华安联合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刘鹏晖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诚德行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鹏晖及其委托代理人何展旋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伟军、朱琳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7月24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30日的医疗费40711.4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8日住院伙食费35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5月19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6395.8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39647.24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1032.72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24130.88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仲裁请求，事实理由如下：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的医疗费和住院伙食费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二、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不符合约定；三、我单位已经为申请人办理工伤待遇申领手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也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四、申请人主张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计算基数和事实不符，而且申请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涉嫌破坏我单位的生产经营，我单位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经受理并立案侦查，故我单位申请中止审理本案，待公安机关出具处理结果后再恢复审理本案，同时我单位还会追究民事责任，因此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也作为申请人赔偿我单位损失的留置资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员工，劳动合同载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担任电商美工，双方约定申请人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参加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的社会保险。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4月3日作出穗海人社工认〔2023〕96124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受伤情形属于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3年6月2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2023〕97049号，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九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5月19日。

一、关于医疗费、住院伙食费问题。结合本委上述查明之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受伤时已为其参加社会保险，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和住院伙食费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提成，被申请人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上月基本工资，卢某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或支付宝发放上月提成。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活期交易明细清单和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活期交易明

细清单显示对手信息为“44049801040006896”于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逐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转账金额依次为：2676.22元、2676.22元、2676.22元、2676.22元、2676.22元、2676.22元、2667.08元、2667.08元、2667.08元、2667.08元、2667.08元、2737.18元，交易附言为“工资”，对手信息为“卢某”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逐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转账金额依次为：8722.28元+2000元、10664.47元、10969.58元、10748.78元、11193.25元、11408.04元、9954.76元、10055.36元、9994.15元，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显示付款方“卢某”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16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转账金额依次为9976元、10039.78元、9800元。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实际为3300元/月，没有提成。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卢某在2022年8月25前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和经理。再查，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9552.97元。被申请人提交且经申请人确认的社会保险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显示申请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社保缴费金额依次为：508.78元、508.78元、508.78元、508.78元、508.78元、508.78元、517.92元、517.92元、517.92元、517.92元、517.92元、479.82元。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均为3300元/月。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依照法律或

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已就其主张的工资构成及工资发放情况履行首要的举证义务，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认可，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反驳，亦未就卢某作为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期间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作出合理解释，故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申请人举证的银行流水和支付宝转账记录中每月向申请人转账的数额与其主张的工资构成较为吻合，故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经核算，申请人受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为 13648.2 元(2676.22 元+2676.22 元+2676.22 元+2676.22 元+2676.22 元+2676.22 元+2667.08 元+2667.08 元+2667.08 元+2667.08 元+2667.08 元+2667.08 元+2737.18 元+8722.28 元+2000 元+10664.47 元+10969.58 元+10748.78 元+11193.25 元+11408.04 元+9954.76 元+10055.36 元+9994.15 元+9976 元+10039.78 元+9800 元+508.78 元+508.78 元+508.78 元+508.78 元+508.78 元+508.78 元+517.92 元+517.92 元+517.92 元+517.92 元+517.92 元+479.82 元)÷12 个月。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26395.8 元，未超出按法定标准计算的金额，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申请人自停工留薪期满届满后未再上班，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数额为 64929.6 元，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该笔待遇。本委认为，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在停工留薪期届满后主动返岗工作或者履行相关请假手续，故认定申请人自停工留薪期届满之日以实际行动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结合本委上述查明之证据和事实，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57904.2 元（13648.2 元 × 9 个月 - 64929.6 元）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09185.6 元（13648.2 元 × 8 个月）。

四、关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问题。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应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鉴于本案申请人并未向社保机构申办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无法确认该项待遇核定的数额，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申请人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权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

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5月19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26395.8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57904.2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9185.6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叶晨